

第五章 齋藤內閣時期的日本外交

第一節 李頓報告書之問世

報告書內容與各國反應

依據 1931 年 12 月 10 日行政院決議，為謀求中日各項問題之最終解決，行政院決定派遣一委員會研究任何足以影響國際關係而有擾亂兩國和平或和平所維繫之諒解者，此即廣為人知「李頓調查團」的法源基礎。12 月 20 日，調查團五人名單正式確定，包括英國籍團長李頓爵士 (Lord Lytton)、義大利的馬柯迪伯爵 (Count Aldrovandi-Marescotti)、法國的克勞德中將 (Gen. Henry Claudel)、德國的希尼博士 (Dr. Heinrich Schnee) 與美國的麥考伊少將 (Gen. Frank McCoy)。¹中日各派一人襄助，中國是顧維鈞，日本則派吉田伊三郎，吉田曾任駐土耳其大使。2 月 3 日調查團自美國啓程，第一站先赴東京，3 月 14 日抵上海，真正到達東北已經是 4 月的事了。當時滿洲國已建立，調查團工作遂處處受限，不僅事證蒐集困難，連重要事發地點如齊齊哈爾等皆不得其門而入。6 月調查意見大致底定，聞日本參謀本部正促政府承認滿洲國，該團於 7 月重返東京與陸相荒木、外相內田交涉，盼於報告書付梓前切勿承認滿洲國，卻遭內田以「當今解決問題之唯一途徑，除承認滿洲國外別無他法」、「滿洲國存在已是事實，吾人不可加以輕忽」回應，日本與國聯的決裂於此時已生預兆。²7 月 20 日調查團返北平，著手起草報告書，9 月 4 日在平簽字，10 月 2 日於日內瓦、東京、南京同時發表，但日方早提前一步於 9 月 15 日正式承認滿洲國。

調查團報告書共分十章，前八章為事實，後兩章為解決原則與建議。事實部份就中國近年之發展、滿洲與鄰近地區關係、中日於九一八前後爭執概況、淞滬戰事、滿洲國、中國排貨與日本於華經濟利益等加以敘述。其中第四章與第六章分別提及「當晚 (9 月 18 日) 日方軍事行動，不能視為合法自衛」、「本調查團認為滿洲國之構成，最有力的兩種因素為日本軍隊之在場及日方文武官員之活動，若無此兩者，則新國絕不能成立。有鑒於此，現存政權不能認為由真正及自然之獨立運動所生」，等同間接判定日本違反非戰公約與九國公約。第九章則列舉十項解決原則，包括：符合中日雙方利益、考慮蘇聯利益、遵守現行各項條約、承認日本在滿洲利益、樹立中日間之新條約關係、切實規定解決將來糾紛之辦法、滿洲自治、內部需有秩序與免於外侮之安全、獎勵中日間經濟協調、以國際合作促進中國之建設等。³本章亦提出一重要見解，即「恢復滿洲衝突前原狀並非解決辦法，但維持和承認滿洲現有主權同樣無法令人滿意」，這或許是報告書

¹ 金問泗，前引書，頁 91。

² 日本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滿州事變第二卷第一冊》，頁 956。

³ 羅家倫編，《革命文獻第四十輯》，頁 2674~2707。

最關鍵部份所在。該見解抹煞了滿洲國存在正當性，卻又認為將滿洲原封不動送回中國並非最佳選項，由此推導出第十章對行政院之建議：調查團建議東三省應完成自治（autonomy）以求滿洲問題之永久解決，亦即在不牴觸中國主權與行政完整下，賦予滿洲廣大的自治權，以符合當地特殊現況。至於達成方式是透過「顧問會議」之召開，由包括中日代表、滿洲人民與中立國觀察員三者共同商討建立東省特殊政體之方案。⁴

基本上李頓報告書對於滿洲形勢尚能持平描述，惟九、十兩章過於遷就日人造成之既定事實，⁵故未能堅守中國對滿洲行使完全主權的底線，反欲透過高度自治滿足日方對滿洲特殊利益之掌控，換取事件和平落幕。當時若中國真正接受報告書建議，則不啻拱手將滿洲利權轉送日人，換來也只是虛假的主權，毫無意義。幸未得日本同意，否則東北名存實亡。⁶此外，報告書也反映出列強處理中日糾紛時的兩面性，例如第九章解決原則中承認了日本的權益（第四項），卻又要求其撤兵（第八項）；承認中國的主權（第七項），卻又於當地樹立自治政府，⁷這麼作無非是想藉兩邊壓寶以確保自中日糾紛謀得最大利益，「顧問會議」之設置即為意圖插足滿洲最佳證明。

報告書發表後，英美等國均表達了肯定之意。英國稱其公正客觀地說明事實部份，且絕大部分皆允許各自陳述意見；雖然報告書未必能順利解決爭端，但也大幅緩和當前緊張狀態。⁸史汀生則認為報告書是全面而有判斷性的事實呈現，並做出有價值的建議，希望能將其作為重要文件。⁹中國代表團顧維鈞、顏惠慶等人在對報告書做出研議後，感到雖然九、十兩章過於遷就事實，導致與前八章不相呼應，惟拖延愈久，收拾愈難，故建請採有限認可之態度，接受報告書作為討論根據，但對包括第九章解決原則第三項、第四項等應提請保留，例如依照前者則日本由違約侵略所得之結果當然不能承認，依照後者則日本利權之承認應以有條約根據者為限等。¹⁰顧維鈞等人的意見獲得採納，接下來中國對報告書基本上即遵循有限認可之態度，只承認對己有利部份，反之則提請保留或要求修正，但絕不率先宣佈拒絕接受報告書，以免失去國際同情。

日本方面也在 11 月 21 日發表對調查團報告之意見書，此時其首相已由犬養毅變為齋藤實。¹¹齋藤對滿洲態度在其 6 月 3 日對議會進行的演講中展露無疑：

⁴ 金問泗，前引書，頁 97~98。

⁵ 顧維鈞著，中國社科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顧維鈞回憶錄第二分冊》，北京：中華書局，1983 年 5 月，頁 58。

⁶ 梁敬錚，前引書，頁 379。

⁷ 俞辛焯，前引書，頁 259~260。

⁸ 林振宙，〈顧維鈞與九一八事變〉，台北：政治大學外交所碩士論文，2001 年，頁 84~85。

⁹ 同前註，頁 85。

¹⁰ 顧維鈞著，中國社科院近代史研究所譯，前引書，頁 60~61。

¹¹ 按：因犬養有意加強對軍部的控制，招致少壯軍官不滿，於一九三二年五月十五日白晝將其

他深信日本國民對滿洲國之前途寄予莫大期望，並主張以國際關係處理滿洲問題時，對該新國家存在之現實絕對不容漠視。滿洲國的發展不僅對當地治安之恢復繁榮有所裨益，且為確保遠東和平至為重要之事。¹²意見書由緒論與本文五章構成，緒論稱報告書因採用大量新聞紀事，私人通信及談話為基調，才會得出九一八事件為日軍行動不當之看法，且充斥與現實事態不一致之提案。第一章關於中國方面，列舉違反華盛頓會議規定之中國混亂狀態，排外運動及革命外交之非。第二章關於滿洲方面，由地理、歷史分論滿洲原非中國一部，列舉張氏父子疵政，強調日本特殊地位、指責中國對日本地位之侵害。第三章關於九一八事件及其後軍事行動方面，陳述整起事件進展，並重申日本政府自衛行動不許外界議論。第四章關於新國家方面，詳述滿洲國成立以來之狀態，稱該國乃出於居民自願，並無日方唆使情事。第五章為結論，包括中國自民國以來係近於無政府之狀態，預料永續性中央政府永難到來；希望外國繼續在華行使特殊權利；中國之無政府狀態及排外政策受害最大者為日本；日本於滿洲地位為舉世無法比擬之特殊例外；九一八事件係由以上侵迫之空氣中發生，日本措置未逾越自衛範圍；維持滿洲國為必要之事，各國應儘速承認；滿洲若置於變相的國際共管，則無論日滿皆難以接受等。¹³比起齋藤 6 月 3 日演講，意見書之立論更加全面，態度亦愈發強烈，滿洲問題眼看已不可能善了。

1932 年 11 月行政院會議

11 月 21 日，行政院召開本會期首次會議，開始審議李頓報告書。在此之前，一方面因上海事件已落幕，另一方面報告書也正在製作階段，國聯遂認短期內無重開會議必要，直到 10 月 2 日報告書發表，但隨後又應日本要求延期六週召開。本次日本代表團主席為松岡洋右，松岡年輕時曾留學美國，培養出優秀的英語能力與國際觀，為同輩少有，因此在本會期被賦予極高的期待。任職外務省期間，松岡曾派駐中、美等國，自外交系統退下後，先後轉戰滿鐵、眾議院議員，也都有亮眼的成績。眼看李頓報告書明顯對己不利，此刻日本政府便又想起松岡，希望藉其外交長才為日本在國聯伸張正義、扭轉局勢。中國代表團則以顧維鈞為首，和松岡一樣，顧亦曾赴美留學且在國際法領域擁有極高造詣。但真正讓其一戰成名的是在巴黎和會的一場演講，當時顧就山東問題作了極為精采且深入的發言，從歷史、經濟、文化等面向印證山東與中國之緊密聯繫。在其面前，日方全然居於劣勢，會後各國領袖亦紛紛趨前向他祝賀。九一八事變爆發後顧曾臨危受命接下外長一職，雖因錦州中立區一事遭輿論抨擊暫時去職，但旋即以李頓調查團襄助員身份為中國做出貢獻卓越。松岡與顧維鈞皆為兩國外交界一時之選，顧維鈞更可說是近代中國第一外交家，精銳盡出背後反映中日政府對本次會議之高度重視。

射殺於首相官邸，史稱「五一五事件」。之後由前海軍大將齋藤實繼任，亦象徵政黨內閣的崩塌。

¹² 羅家倫編，《革命文獻第三十九輯》，頁 2495。

¹³ 大公報，1932 年 11 月 21 日，3 版。

會議召開前，日本照慣例主張日中問題應由行政院解決，反對交付十九國委員會或特別大會。想當然爾，此舉又是著眼以大國為主之行政院較好掌控、反之各小國則多與日本對立的考量，但因 2 月 19 日行政院已按盟約第十五條第九項之規定將中日爭議提交大會，故日本主張並未引發太大波瀾，之所以 21 日先行召開行政院會完全出於討論李頓報告書的需要（李頓調查團係經行政院指派），最終討論及解決之權仍屬大會。此外，松岡於會前也做出「中國在東三省之主權不過虛有其表...日前東三省之新政府既可保護當地人民財產生命安全，亦可維護外僑利益，故日本政府擬繼續其在東三省之試驗事業。為日本地位著想，別無他法」的發言，¹⁴明示將不在滿洲國議題上做退讓，搶先為接下來的會議定調。

會議一開始先由愛爾蘭自由邦籍主席狄凡勒拉（M. DE Valera）報告李頓調查團工作概況，並代表行政院向李頓爵士和他的同事們致上敬意，因其出色地履行了他們的職責。接著輪到日本代表松岡發言，內容主要在補充稍早前日本政府所公佈「對李頓報告書之意見」。松岡照例先向調查團表達謝意，隨即話鋒一轉，指陳報告中許多推論以及結論部分並不那麼全面及適當，故日本將努力草擬相關意見並交行政院審議。其意見大致可歸類為下列幾項：

- （一）關於報告書中對中國的描述太過樂觀且抱持希望，松岡認為這是日本所無法接受的，他舉軍閥割據與共產主義崛起的例子用以證明中國此刻正陷入恐怖的無政府狀態，導致各國需派駐大量軍隊來保護僑民與使節的安全，這種狀態舉世少有。
- （二）關於中國排外宣傳與使用經濟杯葛手段的問題，松岡稱國民政府致力於將仇視外人之心態灌輸到年輕一代心中，孫文思想內關於民族主義的負面部份更被做了不正常的放大。目前五千萬年輕中國世代正受這種激烈觀念思想的影響長大，這將對未來造成相當嚴重的問題。至於中國所採取的抵貨手段，在其眼中屬一全然違反商業條約或友好條約的敵意行為，其結果往往產生比一般戰爭更為持久、且更難對付的問題，無異於狡猾陰險的戰爭行為。值得注意的是，抵貨運動乃出於國民黨刻意並有組織地煽動這種仇外情緒，它被蓄意用來作為國家政策的一種工具，迫使他國放棄所有條約權利。松岡進而詢問行政院，關於這種帶有官方或半官方性質之抵制手段，是否也應該受到國聯的譴責和取締？
- （三）面對中國長期以來的不友善，松岡一再重申除了維護經國家條約所獲得的權益及財產外，絕無其他意圖，日本政府承認中國在當地的主權，並細心遵守門戶開放政策及機會均等原則。
- （四）關於報告書提到九一八南滿鐵路遭毀不得作為日軍行動之正當理由，松岡反批此乃調查團只知其一、不知其二的推論，未充分考慮到此一事件發生之嚴重背景，且忽略在鐵路爆炸後接踵而至者為中國軍隊的猛攻。
- （五）關於報告書認定日軍於九一八之行動並非合法自衛，松岡引述凱洛格於

¹⁴ 大公報，1932 年 11 月 20 日，3 版。

1928年6月23日照會，強調任何國家均有權於任何時候，不受任何國際規範約束來行使自衛權，其本身即有權決定在自我防衛目的下是否需要訴諸戰爭，即便美國上議院亦曾做出必要時自衛權之行使範圍可延伸至國家領土以外。其他像法、德等國也作過類似表示，故日本堅持其行為完全符合自衛要件。

(六) 關於報告書問到何以日本不將滿洲問題提交國聯，松岡回覆以四理由：

1. 日本的公眾輿論不允許任何外來勢力干涉滿洲問題。
2. 因國聯在處理程序上不時受到耽誤，此舉遂極可能導致在滿日人與朝鮮國民權益受到嚴重破壞。
3. 日本與西方的心態不同，西方人希望在形勢惡化嚴峻之前就採取行動，而日本長久以來則堅持將希望放在最終的解決辦法上。
4. 當衝突無預期地爆發時，許多意外事件也自然地依循著相關情況而發生。

(七) 關於報告書中對滿洲國的某些認定，包括滿洲為中國領土完整一部分、維持現在新政權並非最佳選項及懷疑滿洲國是否出於當地居民自願等，松岡抱持強烈反對，稱從沒有任何中國王朝或政府曾經控制過滿洲，只有在偶然的情況下看過滿洲的統治者因符合自身利益而與中國內地的某一政權結盟，故日本認為成立滿洲國才是唯一可行的解決辦法。而此一新國家組織的成立，並非日本方面活動的結果，而是由於當地人民明確希望擺脫張氏家族的暴虐統治與對人民的無情鎮壓，歷史上早就有過類似的聲浪。如果不是出於自願，怎會在短短三週內先後出現熙洽、張海鵬和于芷山等人來響應獨立？松岡稱不受歡迎、無實際影響力的一小撮日本官員，不可能拭去東北人民的成見並號召其來對抗舊政權，故可證明滿洲國的確出於當地居民所自願。何況幣原外相及南次郎陸相於事後皆曾發出電報，禁止日本軍事和民事官員參加任何有關嘗試在滿洲建立新政權的活動。¹⁵

面對松岡洋洋灑灑、前後歷時一個鐘頭的演說，顧維鈞提出反駁：日方聲稱9月18日晚上和19日的軍事行動乃出於自衛，但既是自衛，何以堅持發動攻擊直到佔領滿洲全境為止？且當日軍以重機槍和野砲來回應時，中國軍隊的反應卻是全面撤退與不抵抗。就此來看，怎使吾人相信日軍行動是出於自衛？而若依日方對非戰公約之解釋，則世界需要此公約何用？故針對非戰公約中有關「自衛」之真正性質和定義，仍以按行政院詮釋為宜。¹⁶

接著，顧維鈞就中國政府對李頓報告書的意見提出聲明：

- (一) 日本一直以中國情勢混亂、屬一無組織國家為由合理化其侵略，但事實為中國目前正處於轉型階段，從具有四千年悠久歷史的古老帝國轉型為現代民主國家，無可避免地，它必須經過許多磨難與考驗，報告書第十七頁亦指出「儘管過程中遭遇許多困難和失敗，但實際上中國仍取得相當顯著的

¹⁵ *Official Journal—Council Minutes* (November 1932), p.1871~1877.

¹⁶ *Ibid.*, p.1877~1878.

進展」。回顧歷史，可發現日本才是造成中國混亂局勢元兇，這是一個重要卻相當奇怪的現象：日本一方面持續向各國抱怨中國分裂混亂的情勢，一方面卻又堅持奉行阻止中國統一的政策，這使人不得不懷疑日本是否真正樂見中國統一。

- (二) 關於一個國家其組織結構是否完整之問題，中國認為可由兩項指標加以觀察，一為對外貿易的增長，二為是否能有效遵守條約與國際組織之約束。就前者來看，過去廿年間中國對外貿易總額成長了 158%；就後者來看，日本於事發至今對九國公約、國聯盟約、非戰公約與國聯決議之踐踏，兩相比較，孰為一組織健全國家已然可知。
- (三) 國聯之所以於過去一年來無法妥善處理日本侵略，實與報告書中提及日本傳統擴張政策，即大陸政策有關，意思就是「征服亞洲大陸的政策」。其中包括兩條路線：向北推進，即以朝鮮為基地侵略中國華北和滿洲地區；向南推進，即以台灣為基地侵略中國華中、華南和南海地區。早從十六世紀豐臣秀吉時代日本便開始為實踐該政策而努力，時至近代，包括 1919 年北一輝的日本改造法案大綱、前內閣總書記官森恪刊登在本年 7 月金剛石經濟雜誌上的一篇論文與現任陸相荒木貞夫在最近陸軍內部刊物上的文章等，都蘊含向外擴張的思想。若對過去六十年來之中日關係作一回顧，可發現與大陸政策係屬一脈相承。
- (四) 關於抵貨問題，這對中國來說不過是一種自衛措施，屬於對外來力量的一種行為反應。且相較於日軍在東北上海等地所造成數以萬計的中國人民死亡及數十億元的財產損失，抵貨損失更是小上許多，亦屬合法手段。
- (五) 關於中國排外問題，民族主義思想近年來雖迅速發展，但實際上並無排外意味，透過相關數據可資證明：今各國僑民在華工作生活者達三十六萬人，外商企業達八千兩百家，僑民中有七千五百六十七人為教士，散佈在中國內地各處傳道，其中並無任何騷擾或阻撓情事發生。由此可證中國並無排外情事發生，日本的擴張及征服政策才是遠東地區和平真正威脅。
- (六) 關於日本一再毀棄神聖條約的問題，下列數事可以為證：日本先後於 9 月 30 日、12 月 10 日向國聯保證不再從事任何行動使情勢惡化，但卻一再違背；1932 年 1 月 28 日，日本進攻上海，造成嚴重人員傷亡與經濟損失；9 月 15 日，日本完全不顧國聯盟約和其他國際條約規範，以及其屢次對行政院提出之相關承諾，承認滿洲國並正式簽定議定書。
- (七) 關於滿洲國正當性的問題，報告書第九十七頁曾指出滿洲獨立運動於 1931 年 9 月前從未聽聞，此運動之存在主要因日本軍隊佔領現場緣故，對此第四章亦作探討。調查團確信若無下列兩項因素則滿洲國無法成立：其一為日本軍隊之佔領滿洲，其二為日本官員在滿洲之軍事及民事活動。基於上述理由，滿洲國不能被視為由一真正及自然之獨立運動所產生。¹⁷

¹⁷ Ibid., p.1878~1890.

自從去年 12 月 10 日行政院通過派遣調查團案後，東北問題一直無法被提到會議上討論，蓋日本認事件本身真相既已交付調查團審議，故結果公佈前實無再作探討必要，這種說法也獲得行政院多數國家贊同，於是長達十個多月的時間裡國聯對東省事變之處置幾乎等同原地踏步，3 月滿洲國成立、9 月日本率先承認，一切進展皆為日方所掌控。好不容易等到本次會期召開，中國總算可藉審查報告書的機會將會議重心拉回東北，因此有關滿洲國正當性、合法性之辯論遂成為本會期第一個爭論焦點。

日方堅稱，滿洲在歷史上從未隸屬中國，而當地人民很早就有獨立建國意願，故報告書謂「在九一八事變發生前從未聽聞任何有關滿洲獨立的號召或運動」明顯與事實不符，日方也沒有插手當中過程。結論就是：日本同意報告書的看法，即恢復滿洲衝突前原狀將不會是一個令人滿意的解決手段，但也反對報告中所謂維持和承認現有主權同樣無法令人滿意之說法，只有讓滿洲國繼續存在才是東北長治久安的保證。¹⁸對於日方說法中國完全難以苟同，引述報告書內容證實日本乃滿洲建國之背後元兇，堅持必須在國聯盟約、非戰公約及九國公約之下採取解決辦法。惟有取消滿洲國、日本撤軍方可達到事件之最終落幕。若對兩國主張稍加分析，可發現幾乎是南轅北轍、缺乏交集，且彼此態度都很堅定，沒有絲毫轉圜餘地，因此註定這將是一場成王敗寇的零和遊戲。

23 日，松岡就顧維鈞的聲明提出反駁，包括下列幾項：

- (一) 關於大陸政策方面，日本從未有過這樣的計劃。過去二十六個世紀以來日本只出現了一位豐臣秀吉曾經夢想過派遣軍隊至大陸，但仍失敗了，原因即在於其違反了日本民族樂於施捨、厭惡奪取屬於他人之物的天性。
- (二) 關於中國代表提到一些日本政治家或政治評論者所發表之意見觀點，這些都不值得多加探討，也不具任何代表性，因為可能係出於特定考量或針對特定族群而發表，無涉國家政策。
- (三) 關於抵貨問題，日本認為這種作法等同變相的戰爭，其實際負面影響跟真正戰爭相同、甚至更糟。此外，由 1908、1909、1923、1929 年發生過的四次抵貨運動來看，運動本身根本不是如顧代表所言，專用以報復日方的軍事侵略。
- (四) 關於顧代表所言「中國沒有排外情節」，事實上相關情況卻是潛伏性的，而且當某個國家作出某些令中國反感之舉動，或者當中國方面希望獲得什麼的時候，排外思想及排外運動就會被加以利用。
- (五) 關於中國的分裂狀態及相關責任歸屬，日本對此不但不需負任何責任，反而已盡力協助中國恢復和平與秩序，任何熟悉遠東事務的人士都很清楚，包括孫中山先生與王正廷先生均曾向日本表達謝意。
- (六) 因中俄密約威脅日本生存甚鉅，日方被迫與俄國發動戰爭，過程中承受了

¹⁸ Ibid., p.1875.

龐大的財政負擔與人員損失，事後並將俄人所佔之滿洲奉還中國，不料中國對此竟完全不報感謝，頗傷害日人情感。若早知中俄密約之存在，則日本在當時就應要求中國割讓整個滿洲，今天也不會再有所謂滿洲問題了。

(七)關於中國建請儘速處理滿洲問題，日本政府卻認為應經過深思熟慮，且保證不會因此對當地三千萬中國人造成更多的流血和痛苦，事實上儘管滿洲秩序尚未完全恢復，但其人民已享受到較中國其他地區更大的福利和快樂。¹⁹

對松岡所言日人樂於施捨、厭惡奪取之天性，顧維鈞請大家稍作回想：琉球、台灣、朝鮮和滿洲，過去這些地方是誰的領土？松岡謂抵制外貨等同變相戰爭，若真如此，則中國寧願日本抵制華貨，而不以武力侵佔東三省。松岡又謂日本向來協助中國統一，既然這樣，請問其計畫如何？莫非是否用進攻上海之手段、或以飛機轟炸無抵抗之城市？²⁰顧維鈞的辯才敏捷與措辭圓妙為他贏得與會代表一致讚賞，當其述及抵貨段落時更引發全場哄堂大笑，輕易反駁了松岡之言。

23 日會上主席擬邀李頓追加調查團意見，卻遭松岡採調查團已不存在，故無發表意見資格為由表示反對。翌日主席狄凡勒拉再次向松岡解釋調查團各代表有權對行政院會所提任何質問，予以答覆。松岡則反問此種質問是否僅限於報告書及各方對該報告書之批評？又，若行政院與調查團就東三省問題可互相問答，則已超出調查團之權限範圍，假設此辦法果真實行，那會議時間或將延長好幾個月，因各代表有權以報告書外之事實向其提出詢問。總之，日本絕對不予贊成。此時，捷克、西班牙代表紛紛支持調查團發言，稱調查團仍然存在一點，毫無問題，如因此而會議延長時日，亦無不可。英國代表西門也說調查團各代表來此地，非為旁聽而來，而是要協助行政院，故其同樣支持調查團發言。²¹在眾人支持下，李頓於 25 日首次站上行政院會接受詢問，但對報告書內容不再添加意見，這才讓日本大大鬆了一口氣。蓋日方之所以如此忌諱調查團，乃因其認為報告書中有若干不利日本內容，例如「維持和承認滿洲現有主權同樣無法令人滿意」、「日軍於九一八之行動並非合法自衛」等說法，故千方百計想侷限調查團權限，不准它就報告書外的議題提供看法或追加報告書意見，只能就報告範圍內與現場調查的情況對行政院詢問予以說明。圍繞在調查團權限上的探討，因此成為本會期另一爭論焦點。

對於李頓報告書中日已分述其立場：日本不接受報告書所建議之解決原則，僅對「恢復滿洲衝突前原狀並非令人滿意的解決手段」表示贊同；中國也只認可解決原則第三項，即「任何解決方案需符合國聯盟約、非戰公約與九國公約」，並保留發表意見權。於是在 25 日行政院會上，主席狄凡勒拉認為當下中日問題

¹⁹ Ibid., p.1891~1898.

²⁰ Ibid., p.1898~1900.

²¹ 大公報，1932 年 11 月 26 日，3 版。

已難在行政院獲進一步處理，且國聯大會於 3 月 11 日決議案內曾請求將中日糾紛送交大會，故主張把報告書提交大會討論，由大會直接審議中日事件。對此顧維鈞表贊同，松岡則要向本國政府請示。

每逢將爭端送交大會處理前，日本政府總要表達抗議，認為對盟約第十五條之援引全屬非法，也象徵行政院的無能。不過這次日本政府卻展現出有別以往的态度，對代表團發出儘管放心參與之訓令。訓令提到大會雖因小國集團之策動表面上將採大動作，但大國遠東政策有其一貫判斷，美蘇基於自身考量亦不可能積極投入，故代表團對此應以充分確信，繼續奮鬥。至於未來國聯內因小國方面惡意妄動，可能會出現不承認滿洲國決議。但不用說日本，即便滿洲國對此攻擊，亦毫不感痛癢，故代表並無離開日內瓦或退出國聯等必要，儘可以此自信參與大會。²²為何日本對本次大會這麼有把握？除了出於一年多來與國聯共事經驗、深知列強在東亞決難協調出一對日強硬政策，更重要的是此時滿洲國已經建立，透過各項換文、協定與議定書日本牢牢掌握當地利權並將控制力深入基層。試想以日方在滿洲著力之深，遠在千里之外的國聯怎可能輕易撼動其統治基礎？正因如此，日本方能自信滿滿迎接大會到來。

28 日捷克代表提議將中日問題移送國聯特別大會處理，通過。日本則照例對引用盟約第十五條表達保留，於投票時棄權，但仍願參加大會。此刻其說法是：關於大會召開之法源基礎甚為薄弱已不殆言，惟日本早已不拘泥於瑣細之程序問題，決定採堂堂正正方式與國聯一決勝負。²³另一方面，日本也希望國聯切莫將其與會認定成自原本立場後退，因不論在何種情況下日本都無法同意國聯干涉滿洲國將來地位之問題，此事僅關係中日與滿洲國而已。會議尚未召開日本就迫不及待向世界宣示其強硬立場，這令人很難對大會結果抱持樂觀。即便主席狄凡勒亦預測大會不能解決中日滿洲衝突，屆時國聯只有兩條路可選擇：（一）順從日本（二）對滿洲國採不承認政策，拒絕借款及販售武器給日本。但後者全賴美國支持，國聯大會若無法對李頓報告書達成共識，美方亦不可能進一步加入制裁。²⁴就在一片低迷氣氛中，迎來了國聯特別大會。

²² 大公報，1932 年 11 月 29 日，3 版。

²³ 大公報，1932 年 12 月 1 日，3 版。

²⁴ 大公報，1932 年 12 月 3 日，3 版。

第二節 1932 年底的國聯特別大會

依據 12 月 1 日十九國委員會決議，特別大會應於 12 月 6 日召開。當日顏惠慶代表中國發言，首先引述報告書內容證實日方完全沒有實現 3 月 11 日決議案，即撤兵與不使局勢惡化兩項。非但如此，情勢尚更糜爛，日軍侵略彷彿永無止境。接著他讚美報告書能依據國際公約原則而立論，只可惜未能將其發揮盡致，如明確舉出日本為侵略國家，要求解散滿洲國，撤退日軍、賠償損害等。中國認為報告書中提及不少事實已足使大會接受並採取行動，如 9 月 18 日事變性質、日本佔據東三省及製造「滿洲國」等，充分證明日本軍事與政治上之侵略。國聯對於中日問題若再不積極處理，則將給中國造成莫大禍害。²⁵最後，顏向大會提出四項請求：

- (一) 請特別大會依調查團成果宣布日本違反國聯盟約、非戰公約及九國公約。
- (二) 請特別大會命令日本履行 1931 年 9 月 30 日及 12 月 10 日行政院決議，撤退軍隊並解散滿洲國。
- (三) 請特別大會於滿洲國解散前，按 3 月 11 日大會決議之精神宣布不承認滿洲國，並不與其發生任何關係。
- (四) 請特別大會於最短時間內按盟約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繕製報告並公佈，以作為此項爭議之最終解決。惟本要求對大會依據其 3 月 11 日決議與上述三項國際條約之規定所作最終調解，並不產生妨礙。²⁶

松岡也利用發言的機會向在場聽眾澄清日本並非如外界所想，堅持反對李頓報告書，反倒對其中某些章節高度贊同。他再次呼籲：日本在滿洲的一切行動均出於自衛，這一點和 1927 年英美發兵上海完全一致，然何以當日國聯行政院保持默許、今日卻屢加插手？至於滿洲獨立問題日本實難負責，因全出於當地人民之自願，即便報告書亦未對日多加責備。日本承認滿洲國乃因其政府對日頗有好感，足以解決四十年來之困難，足以終止中國本部之敵意，足以增進未來之和平。何況國家間的承認屬於主權行使範疇，豈容他國置喙。報告書主張建設一能維持秩序法律且受民意歡迎之行政組織，又提及「恢復滿洲衝突前原狀將不會是一個令人滿意的解決手段」，可見維持滿洲國現狀方為最佳選項，其他的干涉只會平添糾紛。²⁷最後，松岡建請國聯在調停中日問題時應注意下列三點：

- (一) 必須為維持遠東和平之辦法，且能付諸實行者。
- (二) 解決辦法必須能應付中國紛亂之情形者。
- (三) 解決辦法國聯必須自行負責實行者。²⁸

²⁵ 大公報，1932 年 12 月 7 日，3 版。

²⁶ *Records of the Assembly Text of the debate. Official Journal Special Supplement. Geneva: December 1932, p.27.*

²⁷ 羅家倫編，《革命文獻第三十九輯》，頁 2608~2612。

²⁸ 同前註，頁 2611~2612。

中日兩國此刻的心態十分相似：明明都對報告書不滿意，卻又不願首先拒絕，擔心因此引發眾怒。於是就演變為各自擷取報告書中有利於己的部份加以引伸，用來攻擊對手，不利之處就選擇性將其遺忘。例如：中國總是有意無意的忽略報告書第九章關於解決事變十大原則中第四項「承認日本於滿洲利益」，只專注於向日本爭討利權、要求日軍撤退。該項稱日本在滿洲之權利與利益屬一不可輕忽之事實，若對此忽略則無法獲得令人滿意的解決方案；²⁹反之日本則不提「維持現在新政權並非最佳選項」，僅就「恢復滿洲衝突前原狀將不會是一個令人滿意的解決手段」作發揮，最終得出任滿洲國自然發展、莫加干涉始為上策之答案。兩國的心態其實也反映出李頓報告書的雙重立場：它不完全偏袒任何一方，而採各打五十大板的方式加以論述，於是裡面既有利於中國的主張，也有反對中國的描述；既有利於日本的主張，也有反對日本的描述。一方面來說，唯有兩邊壓寶方能確保列強藉中日糾紛謀取最大利益；另一方面，無力得罪日本或許也是報告書高高舉起、輕輕放下之因。

6日起連續三天開放各國代表發言，會場氣氛十分熱烈。西班牙代表馬達里亞加稱中日糾紛剛開始只是兩國間的爭執，之後卻逐漸演變成國際聯盟與其最有力會員國間的對決，實為一複雜難解之問題。過去一年多來中日衝突益發激烈，日本多次保證不使形勢惡化，隨即又發兵進攻，才剛宣佈要撤兵，旋即以武力侵占東三省，而這類國家利益與世界利益之衝突於日本國內也引發巨大迴響，不僅其最古老、崇高的政治組織為之震動，包括井上馨與犬養毅兩位優秀政治家更成了這場騷亂下的犧牲者。最後，他重申西班牙完全接受李頓報告書，提醒大會依照盟約第十條絕不容將東三省變為日本之滿洲國，否則盟約價值將永遠喪失。³⁰

希臘代表波里迪絲（M. Politis）認為大會此時最應討論係合法之自衛問題，李頓爵士身為國際公法著名專家，於報告書中關於此點之觀察極為顯明，除非日本能另覓證據，推倒報告書之理論，否則即應尊重大會之決議。他又提及 1925 年希保成例中希臘將糾紛提交國聯且高度遵守決議，故日本雖曾受侮，如取消條約、排斥日貨等，但是否有危及到非得自行解決？波里迪絲深感日本應先請國聯出面調停，縱然其有自身考量，惟國聯仍負有痛斥日本之責。³¹

法國代表彭考指出中日糾紛非尋常事件可比，而當下國聯實肩負兩種責任：一為調解責任，乃目前之事，一為調解失敗後之責任。大會進行調解時應依據報告書第二部之結論，萬一調停失敗，需按盟約第十五條第四項草擬建議時，亦應以報告書之提議為基礎。德國、義大利代表發言也不脫國聯調解工作之重要。³²

²⁹ 俞辛焯，前引書，頁 259。

³⁰ *Records of the Assembly Text of the debate. Official Journal Special Supplement. Geneva: December 1932, p.41~42.*

³¹ 大公報，1932 年 12 月 9 日，3 版。

³² 羅家倫編，《革命文獻第三十九輯》，頁 2619~2620。

從大會發言狀況看來，小國集團仍秉持 3 月時直言不諱、擁護集體安全體制之態度，對李頓報告書高度信服。反之，大國如英法者則僅一再重申中日和解的重要，至於如何和解、事件責任歸屬始終不願明確指陳。尤有甚者，英國代表西門更呈現濃厚袒日傾向，關於報告書中對華不利處如抵貨、排外等均予申述，對日不利點則一概忽略。最引人注目的，是當其引述報告書內文，稱「恢復九一八以前狀態為不可能」之時，對同時提及的「維持滿洲國現狀亦屬不合」竟予全然省略，而他也支持中日直接談判。松岡對西門的發言相當滿意，稱其以極為妥善之辭句，於半小時內完整道盡自己過去十天內想表達之意見。³³西門此舉引發中國代表團強烈不滿，顧維鈞亦曾感嘆「西門親日之心甚堅，實為一大阻礙」。³⁴

這時捷克、愛爾蘭、西班牙與瑞典四國共同提案，認國聯大會應聲述：

- (一) 否認九一八事變中日軍之行動為自衛。
- (二) 斷認滿洲國是日本軍人之產物。
- (三) 確定不承認滿洲國之宗旨。
- (四) 邀請美俄參加十九國委員會。³⁵

此案一出馬上獲得中國好評，認國際公理正義終獲伸張。反之日方則激烈抗議，稱其用意僅在屈辱日本，完全違背大會倡議和解精神，倘該案竟獲大會之贊助，則日本對此期間於大會演說者之誠意不得不加懷疑，希能撤回原案。憂心激化對立，大國代表亦不願為該案背書，反倒偏好另一由瑞士與捷克提出之草案。案中略稱大會業已收到李頓調查團報告與兩方意見書暨行政院 11 月 21 日至 28 日之會議記錄，決請十九國委員會：

- (一) 對討論過程中各方之意見、暗示與決議案詳加研究。
- (二) 依據 1932 年 2 月 19 日行政院決議，起草解決方案送交大會。
- (三) 於最短時間內向大會提出上述方案。³⁶

相較於四國提案具有的強烈針對性與譴責意含，瑞士與捷克提案顯得四平八穩，不但未對任何一方加以指責，甚至連一個具體解決方案都未提出，單純把責任再由大會推給十九國委員會而已，只求和解、妥協，而不願直接碰觸問題核心。美其名在追尋最大共識與事件之圓滿解決，事實卻是想借拖延來避免攤牌時機提前到來。於是當瑞士捷克提案經幹部會議審議、幾乎原封不動地被以大會決議形式表決通過時，中國方面就表達了極度的失望。認為本會期至今已近三週，何以決議案仍如此空洞，令人不解。尤其針對九一八事變之責任及滿洲國不可承認各點，於報告書既有忠實之記載，大會卻不加具體決議，最為遺憾，顯然已經忘卻。

³³ 金問泗，前引書，頁 109。

³⁴ 《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172-1/1059，「東省事變國聯之決議與措置」，〈1932 年 12 月 15 日，日內瓦致南京外交部〉，頁 303。

³⁵ 梁敬錚，前引書，頁 387。

³⁶ 日本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滿州事變第三卷》，頁 152。

國聯一味拖延諉卸，中國應有自立自強的打算。³⁷相形之下，日本對決議案就比較滿意，特別是四國提案遭受擱置，它們覺得這已達到緊急動議的目的。³⁸作為本會期爭論焦點之四國提案，很明顯日本佔了上風。

眼見國聯調停緩不濟急，大國又偏袒日本，逼使中國不得不於國聯之外另覓出路。12月12日，傳出令日內瓦方面極度震驚的消息，原來是自1927年以來即處於斷交狀態的中蘇兩國宣布恢復邦交，下一步並將就互不侵犯條約進行商談。蘇聯外長李維諾夫親赴日內瓦與中國代表互換文件，可見其對此之重視。聯蘇制日的構想早在九一八事變爆發時便曾於特種外交委員會提出，惟一般仍主應以國聯戰場為重，貿然與蘇接觸恐對大局無益，此案遂被擱置。³⁹直到1932年3月李維諾夫到日內瓦參加世界裁軍會議時，才由顏惠慶跟其搭上線，最終達成復交。中日蘇三方原本就處於高度敏感態勢，一週前日本方才暗示日蘇關係即將加溫，當下竟為中國捷足先登，內心忿恨不平可以想見。同日十九國委員會舉行秘密會議，決定推出英、法、捷、西、瑞士組織委員會，起草提案。

15日十九國委員會通過決議案兩則，理由書一則。⁴⁰

決議案一：

- (一) 3月11日決議案為處理本案之基準。
- (二) 國聯盟約、非戰公約、九國公約諸義務必須遵守。
- (三) 組織一調解委員會（十九國委員會為當然成員），依李頓報告書九、十兩章為原則與兩當事國進行談判，若美蘇願意加入，於事有益。
- (四) 限該委員會最遲於1933年3月1日前提出工作報告。
- (五) 如當事國於期限內不能達成協議，該委員會應向大會提出報告與建議。
- (六) 大會不閉會，主席得隨時召集。

決議案二：大會對於調查團所給予國聯之厚助，深表感謝，並宣言：該團之報告書為一忠實公正工作之模範

理由書大意則在指出根據盟約第十五條第三項進行中之努力尚未結束，故本日提出之草案僅限於調解之建議。十九國委員會認為，恢復九一八事變以前之原狀並非解決本案之適當方法，維持或承認滿洲現在組織亦非妥善。

決議案和理由書中明顯可看到李頓報告書的影子：其將報告書的第一至第八章做為事實、第九章「解決原則與條件」為基礎擬定解決方針，於是包括恢復東北原狀或維持滿洲國存在均非善策、國聯盟約、非戰公約、九國公約諸義務必須

³⁷ 大公報，1932年12月11日，3版。

³⁸ 日本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滿州事變第三卷》，頁177。

³⁹ 劉維開編，前引書，頁1~8。

⁴⁰ 羅家倫編，《革命文獻第四輯》，頁2825~2826。

遵守、成立調停中日關係之調解委員會等均被提及。⁴¹中國代表團對本次決議表達了失望之情，認為內容太過空泛不著邊際，沒有達成任何建設性的成果。中國尤其在意決議案中對事件最終解決期限未作規定，只說調解委員會最遲應於 1933 年 3 月 1 日前向大會報告調停情況，而非提出建議。當顏惠慶就此問題向國聯秘書長特拉蒙德抗議時，竟得到「委員會有全權可以制止單方面之延宕」的回答，⁴²但十九國委員會若真有這番強制力，則中日糾紛不會遲遲無法落幕。除了最後報告書之提出期限未定，缺少對日制裁方法、未宣言反對「滿洲國」、未聲明日本違反國聯盟約及其他國際條約等都是中國對決議案不滿之處。

日本同樣對該決議不滿，並迅速提出修正：

- (一) 大會就中日紛爭重行確認 3 月 11 日之決議，然若僅確認國聯盟約之旨趣雖不失為正當，但此次重提九國條約實完全不能承認，應將九國條約之字句刪除。
- (二) 大會欲採用李頓報告書第九章第十章，以期解決紛爭，但該條項中有迫使取消承認滿洲國之事，故應將其撤回。
- (三) 大會欲以重新任命之調解委員會負解決中日紛爭之責，斷不能承認，此項調解委員會僅能視為以研究為目的之技術性機關。
- (四) 邀請非聯盟成員之美俄參加，絕對不能接受。
- (五) 對於本決議案認為李頓報告書為一忠實公正工作之模範，斷難接受。
- (六) 關於理由書最後部分涉及「維持或承認滿洲現在組織亦非妥善」云云，否認滿洲國一句，無論如何要求刪除。⁴³

若對日方意見加以綜整，可發現其在意者不外滿洲國定位與調解委員會本質兩項。由於堅持滿洲國之自發性，故日本不願大會重提九國公約，因其帶有「日本破壞中國主權」之負面意含；由於堅持滿洲國之自主性，故日本排斥採用李頓報告書第九、十兩章作為調停基礎，特別反對第九章之七、八兩段，因當中提及「滿洲政府改組原則應與中國主權一致」、「滿洲對於外部之侵略，需透過將地方憲警以外之軍隊全數撤離，並與關係各國訂立互不侵犯條約加以保障」等語；⁴⁴由於堅持滿洲國之正當性，故日本亟欲刪除理由書中「維持或承認滿洲現在組織亦非妥善」之句，重申維持滿洲國才是東北長治久安最佳保證。至於日本所強烈反對調解委員會具有解決中日紛爭權限，表面說法是因調解委員會與十九國委員會並無二致，而後者是在日方不願承認基礎上成立(1932 年 3 月 11 日大會決議)，故日本並無受其拘束之義務。但事實是日本忌諱將中日糾紛最終解決權利交到以

⁴¹ 俞辛焯，前引書，頁 231。

⁴² 《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172-1/1059，「東省事變國聯之決議與措置」，〈1932 年 12 月 16 日，日內瓦致南京外交部〉，頁 309。

⁴³ 大公報，1932 年 12 月 18 日，3 版、1932 年 12 月 20 日，3 版。

⁴⁴ 《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172-1/1059，「東省事變國聯之決議與措置」，〈1932 年 12 月 18 日，日內瓦致南京外交部〉，頁 318。

小國爲主的調解委員會手上，如此一來它所面對的不確定因素將大幅增加，勝算也愈發難以掌握。而此刻美方雖稱在十九國委員會就調查團報告書接受問題與滿洲國否認問題做出決定前很難加入調解委員會，蘇聯亦藉口國聯始終未曾向其磋商滿洲問題婉拒參加調解，但鑒於其擁有之龐大影響力，日本不得不先未雨綢繆，將彼等排除於可能名單外，以使涉入中日問題者能愈趨單純。

眼看中日就本次決議案始終難以取得共識，20 日會上遂通過暫時休會之決定，理由是兩國正就決議案進行調解，需要相當時日，故延會至明年再行召開，惟最遲不得晚於 1 月 16 日，而在談判持續進行之時草案條文暫不發表。對中國來說，本會期無疑是令人沮喪的，期待許久的李頓報告書雖然出爐，卻依舊撼動不了日本在東北的地位。反之，日本則守住了屬於它的一切。不過世界局勢這時已悄然產生變化：蓋德國因要求軍備平等，於 8 月 28 日退出了裁軍會議，自此德法對立浮上檯面，英法各欲引美自重，不得不更重視美國。這麼一來，若日本依然堅持東北的擴張、獨占政策，則勢必與美發生衝突，屆時其是否還能維持於國聯優勢，英法等國是否仍願遷就其立場，答案已是呼之欲出。

第三節 1933 年國聯的最終努力

12 月 20 日十九國委員會達成暫時休會，以供中日就決議案進行調解之共識。這段期間內，特拉蒙德、西姆士持續穿梭兩國代表團，為尋求一最大共識努力。27 日，中國提出自己的修正意見，包括：

- (一) 設立一委員會與中日雙方進行磋商以解決糾紛。
- (二) 解決辦法應以李頓報告書前八章為依據，1932 年 3 月 11 日大會決議和報告書第九章為基礎，並應特別注意不得以維持與承認滿洲現政權為解決辦法。
- (三) 中日如未能就最終解決期限取得一致意見，則調解委員會於遞交報告同時，或十九國委員會依盟約第十五條第四項提出報告書時，應向大會提交關於期限的建議，且此期限從上述報告遞交之日起不得超過一個月。⁴⁵

在此案內，中國緊守拒絕承認滿洲國、限期解決爭端的底線。另一方面，國聯和日本的溝通亦積極進行著，包括佐藤尚武與西姆士、杉村與特拉蒙德等談判組合。過程中一則因國聯高層仍欲透過調解妥協平息爭端，一則因特拉蒙德對日多有偏袒，導致最終達成所謂《特拉蒙德與杉村試行案》。⁴⁶該案不但完全未應中國所請宣告日本為侵略國家，甚至連滿洲國組織尚未置一詞。中國所得者僅一小型委員會協助對日談判，且未提及是否邀請美蘇兩國，只暗示「將邀請非會員國參加解決遠東問題之工作」。對此中國外交部表示萬難接受，授意代表團成員一旦該案成為事實，必須強烈反對，縱令各大國代表加以說服，亦絕不讓步。⁴⁷

1933 年 1 月 16 日下午 4 點，睽違許久的十九國委員會於日內瓦重新召開。首日會上中國代表團便就《特拉蒙德與杉村試行案》向主席西氏致送抗議書翰，聲明「該案將使一切調解成為不可能，因其性質未能為當事一方所接受」，⁴⁸嚴正表達了不滿。另一方面，包括愛爾蘭在內幾位小國代表亦與中國採取同樣態度，批判特拉蒙德等人任意篡改由起草委員會製作的決議暨理由書草案。為避免引發眾怒，主席與西門再三向與會者保證先前休會時期的一連串談判已全數終止，眼前調停若是失敗，則只有儘速按去年 3 月 11 日大會決議，依盟約第十五條第四項製作最終報告書。這番話語讓中國代表團略為寬心，也透露本會期將是國聯進行調解的最後嘗試。因日本代表稱四十八小時內將有修正案提出，故十九國委員會決定延會至 18 日再開。

18 日日本修正案到，對於（一）邀請美蘇參加調解委員會（二）獎許李頓報告書（三）否認滿洲國及尊重國聯盟約、非戰公約、九國公約等皆有修正意見，

⁴⁵ 顧維鈞著，中國社科院近代史研究所譯，前引書，頁 102~103。

⁴⁶ 俞辛焯，前引書，頁 232。

⁴⁷ 大公報，1933 年 1 月 17 日，3 版。

⁴⁸ 羅家倫編，《革命文獻第四十輯》，頁 2830。

⁴⁹十九國委員會的反應是，若日方在意之處僅為邀請非會員國參加調解一項，則和平仍存希望，遂命日代表請訓政府：若取消該點，則日本能否接受全案？至此國聯尚未放棄調解的希望，不願貿然於盟約第十五條第四項底下繕製最終報告書。眼見十九國委員會有意對日讓步，中國代表團亦隨即提出聲明，重申美蘇參加調解與拒絕承認滿洲國的重要。對於應否邀請美蘇參與調解，遂成本會期爭論焦點之一。

日本方面對國聯同意取消邀請美蘇參加調解一事感到欣慰，特別是美國一向秉持否認滿洲國立場，其加入不啻宣佈日本東北政略破局。除此之外，日本也擔心國聯想藉美國加入來打壓自己，甚至中國亦欲遂行以夷制夷的把戲，凡此皆堅定其排除美蘇之意念。⁵⁰但日本政府並不因此改變對去年 12 月 15 日決議案中其他提案之態度，反訓令日本代表團進一步向國聯提出下列要求，態度依舊強勢：

- (一) 中日紛爭解決交涉之新委員會，不得加入美蘇。
- (二) 將理由書改為主席宣言，並刪除否認現存滿洲政權之點。
- (三) 將第一決議案之調解委員會，改為交涉委員會，以助中日直接交涉為目的。
- (四) 委員會審議基礎，不得全數採納李頓報告書之旨趣。⁵¹

對於這些要求，十九國委員會解讀為是日本不願接受去年 12 月 15 日決議案的證明，同樣日方所提修正國聯亦拒絕接受，於此情形下，十九國委員會宣佈調停已告失敗，下一步就將根據大會 3 月 11 日決議，立即起草盟約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最終報告書，惟當事雙方於報告書送交大會表決前仍可提出建議。⁵²

回顧本會期迄今發展，可發現國聯主要國家（特別是英法）對日本態度有愈趨嚴厲態勢，稍加分析，可知與下列因素有關：

(一) 最重要者，當屬去年德國因要求軍備平等而退出裁軍會議的影響。自此德法對立表面化，歐洲局勢呈現風雨欲來之勢，英法不得不向美國靠攏，於重大問題上更投其所好，甚囂塵上之德義密約亦助長這股趨勢。此時，滿洲問題成為展現誠意的重要指標，對此美國一貫秉持不承認主義，新任總統羅斯福亦曾作擁戴史汀生政策之發言。⁵³這點顧維鈞亦表贊同，稱「裁軍會議影響所在，就是逼使歐洲各國竭力爭取美國的同情和友誼」。⁵⁴

(二) 其次，在英法國內局勢方面，日本承認滿洲國令其失去英國輿論之同情，⁵⁵1933 年 1 月向山海關發兵更直接威脅英國華北利益，麥克唐納內閣感覺與日分手時刻似乎已到。本年 3 月即將召開的戰債討論會議也逼迫英國在滿洲問題上與

⁴⁹ 梁敬錚，前引書，頁 402。

⁵⁰ 日本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滿州事變第三卷》，頁 278~279。

⁵¹ 大公報，1933 年 1 月 21 日，3 版。

⁵² 羅家倫編，《革命文獻第四十輯》，頁 2837。

⁵³ 梁敬錚，前引書，頁 399。

⁵⁴ 顧維鈞著，中國社科院近代史研究所譯，前引書，頁 185~186。

⁵⁵ 淺野和生，前引文，頁 341。

美妥協。至於法國，如前所述因德國重整軍備使它更重視國聯之鞏固，且包爾彭科左派勢力組閣後法國對於中日問題漸能秉公主持。以上皆為促成英法對日態度改變之因。

(三)最後，包括小國集團之道德壓力、中國抵制英貨造成之損失及中蘇復交等，也是改變英法態度的重要關鍵。尤其中蘇建交一項，更充分利用國聯畏懼共產主義之特性，展現中國自主外交之決心，堅不任憑列強擺佈，不失為絕境求生、相當靈活的戰略思考。

此刻日本政府深感已陷入外交困境，除國聯方面杉村與特拉蒙德持續磋商略有進展外，和英法兩大國交涉皆毫無結果可言。英國方面，總理麥克唐納及外長西門爵士，均藉轉地療養為名，延不歸倫敦，駐英大使松平遲遲無法與兩人會晤，日英交涉近乎中斷。巴黎方面，日本駐法大使長岡多次請見總理包爾彭科，亦遭他以審查預算、無暇分身為辭婉拒。駐法日參事官伊藤則晤見法國外交次長高德，欲一探法國新政府態度，不料答案更令其失望。對英法交涉至此幾近破滅。⁵⁶曾任英國外務次官、駐華全權大使的賈德幹 (Alexander Cadogan) 寫道：「1月16日…(日本進攻熱河)將象徵我們自1931年9月18日以來的支吾與逃避要劃上休止符。一直以來我們顯然畏懼告訴日本自己是如何看待其行為，但現今我們要清楚地讓它知道」。⁵⁷

1月23日，十九國委員會開會研究報告書起草方式，決推派九人組織起草委員會，包含英、法、德、義、瑞典、瑞士、西班牙、捷克及主席西氏。對此日本外務當局表示早有預感、不足為懼，只要不妨礙日中直接談判或出現否認滿洲國情事，日本仍不至於退出國聯。⁵⁸27日九國起草委員會開會決定兩點：(一)東三省係中國領土(二)九一八事變非中國責任，大大激發中國士氣。惟英國對在報告書中聲明永不承認滿洲國表示反對，稱此舉猶如自加束縛，十分不智。事後中國傳出英日於上海撤軍談判時曾達一諒解：只要日軍撤出上海，則英國對未來日本於滿洲之圖謀必更親善，藉此印證西門一連串袒日之舉。⁵⁹當然這個說法馬上為英方否認，但英國於起草委員會中力排眾議的袒日態度的確引人側目，也象徵日本至今仍不放棄外交努力。

2月1日上午9點，齋藤內閣召開緊急閣議探討因應策略。10點50分散會，由外相內田入宮稟報會議結論，經裁可後向日本代表團發出重要訓令，內容為「經徵求元老重臣意向，結果希努力貫徹下列三點修正：(一)調解委員會改為處理中日紛爭之協助機關(二)該小組委員會之審議基礎，為採用李頓報告書第九章十項原則全部，應請加入「包括有益之要素」一句於該原則中(三)理由書末項，

⁵⁶ 大公報，1933年1月21日，3版。

⁵⁷ Ian Nish, *op. cit.*, p.237.

⁵⁸ 大公報，1933年1月24日，3版。

⁵⁹ 大公報，1933年1月31日，3版。

請改爲「不承認違反國聯規約、非戰公約、九國條約等之條約而發生之領土變更」一句。上述要求倘不能貫徹，貴代表可默認盟約第十五條第四項之援用，而堂堂邁進」。⁶⁰分析箇中意含，可知第一項修正意在彰顯日中直接交涉之重要性，而把委員會位階、功能置於從屬。第二項修正則欲藉由加入「包括有益之要素」一句，規避十項原則中的「遵守現行各項條約」、「滿洲自治」與「內部需有秩序與免於外侮之安全」，否則等同接受滿洲國在自發性與自主性上被矮化（本文第五章第二節末）。至於第三項修正則是日本與國聯角力下的產物－眼看國聯在否認滿洲國一事上態度異常堅定，日本只好退而求其次、希望淡化「否認」之積極意含，而改採其他較含混的表述方式寫入理由書。內田外相曾表示，理由書直接闡明不承認滿洲國的宗旨，這是從正面詆毀了日本的滿洲政策，將傷及日本國民自尊，故絕難接受。⁶¹對日本來說滿洲確實背負了太多歷史、心理與民族情感，沒有執政者敢在這議題讓步，由此面向思考便可了解日方作出修正之考量。此時日本也不再抗拒於盟約第十五條第四項底下解決爭端，暫且靜觀其變，一切待報告書出爐再做定奪。

對於日方新案，十九國委員會咸認不宜作為調解根據，並於2月5日向日提出三項辦法，任其自擇其一：

- （一）日本接受十九國委員會決議案草案及附帶理由書。關於理由書，日方可依照日方前次所提出之修正案，說明應保留各點。
- （二）由十九國委員會逕行起草報告書，日本不予阻撓，由國聯負採取何種行動之責任。
- （三）日本可以十九國委員會拒絕日方提案為理由，與國聯決裂。⁶²

十九國委員會所提三項辦法中，真正值得注意的其實只有第一項，除此皆屬聊備一格，因為它很清楚日本不可能任由十九國委員會起草報告書而不予阻撓，更不會在報告書未付梓、事態尚未明朗前就宣佈與國聯決裂，放棄一切外交努力。而第一項辦法對日方可說寬大至極，竟允其針對不同意點可聲明保留，這麼一來包括美蘇參與調解、否認滿洲國等皆被保留，去年12月15日決議案遂無意義。因此中國拒絕接受本項辦法，主張調解之進行必須同時顧及雙方觀感，一味牽就日本只徒令中國難堪。就調解本身而論，排除美蘇則力量單薄，而保留否認滿洲國，則中日問題必長此糾纏。故為主持正義、維持和平，國聯當毅然起草報告書，不應牽就日本。在2月5日對日三項辦法提出前，中國還頗以報告書草擬過程對日嚴厲為喜，如東三省係中國領土、九一八事變非中國責任、否認滿洲國等各點均予列入，如今才發現報告書與三項辦法一來一往間、強烈與溫和之差別，似有故意堵塞報告書，而驅使日本就範於調解一途。若日方真的接受，則中

⁶⁰ 大公報，1933年2月2日，3版。

⁶¹ 日本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滿州事變第三卷》，頁328。

⁶² 大公報，1933年2月7日，3版。

國至今一切進展將化為烏有，為此中國代表團勢必得提出強烈抗議。

2月8日松岡再提修正案，包括九國公約義務尊重字樣可加入、大會3月11日決議可接受、「滿洲現存政權並非解決中日糾紛辦法」可接受、李頓報告書第九章原則七、八項可接受等，頗有讓步，贏得委員會一致認同。但因其於原案接受李頓報告書條文下加增一句「與其他所發生之事實相調和」，暗喻需將滿洲國既成事實列入考量，並另加一條「本會查知日本已經承認滿洲國之事實」。⁶³在十九國委員會看來，這兩條因述及「目前情勢」，極可能導致對中國在滿洲主權認知上的混亂，不利事態解決，遂決定直接詢問日方代表：（一）日本是否承認中國在滿洲主權（二）日本能否停止攻熱軍事行動？⁶⁴前一問題需採書面答覆，若日本答「是」，則十九國委員會準備接受日本對決議案所提保留；若答案為「否」，則仍按第十五條第四項程序解決。此舉不啻象徵國聯對日攤牌，直接就最核心部份向日本發出詢問。此際滿洲爭端已非僅屬中日兩國間角力，而發展成整個國際聯盟與日本的鬥爭。

對於第一項問題，松岡表示此乃非常明白之事，國聯卻再三提出質問，令其不解。日本政府則稱其已多次就該問題明確答覆，認為滿洲國繼續存在乃遠東和平唯一保障，今國聯又以相同問題見詢，無非輕視日本。⁶⁵也從這天開始，日本代表團終止一切對外交涉，決定俟就第一項問題做出書面答覆後即靜候報告書之完成。⁶⁶2月14日，松岡致函特拉蒙德秘書長就該問題做答覆。當中提及滿洲國之獨立若成為討論目標，則日本政府無法接受。而滿洲時局係屬忠實且具不可變更之性質，關於這點在充分時期內必能為全世界所明瞭。結論就是日本認為：只有繼續承認滿洲國獨立才是遠東和平唯一保障，同時中日間一切問題均當以此為基礎加以解決。⁶⁷簡單地說，在滿洲問題上日本終究選擇向國聯說不，堅持走自己的路。對此十九國委員會感到遺憾，認為日本已抱決裂意圖，遂於同日通過九國起草委員會所擬之報告書，以及否認滿洲國、接受李頓報告書等項。雖於2月21日特別大會召開前，日方仍可提出修正案，惟一般咸感調解希望已極黯淡。至於第二項停止熱河軍事行動方面，松岡答以熱河為滿洲國領土一部，而近來華軍向當地集中，根據「日滿議定書」第二條日本負有共同防衛之義務。在此情況下，除非中國軍隊從該省退出，否則日本不能給予國聯任何保證。⁶⁸

2月14日通過之最終報告書共分序言與本文四部份。序言僅寥寥數句，聲述國聯現按會章第十五條第四項通過報告書。第一部份略述報告書之計畫，主要

⁶³ 梁敬錚，前引書，頁407。

⁶⁴ 按：一九三三年一月，日軍藉口掃蕩滿洲國境內不法分子，向熱河發動攻勢。日本一向堅稱熱河與東三省同屬滿洲國領土。

⁶⁵ 大公報，1933年2月11日，3版。

⁶⁶ 大公報，1933年2月12日，3版。

⁶⁷ 羅家倫編，《革命文獻第四輯》，頁2847~2848。

⁶⁸ 大公報，1933年2月14日，3版。

目的是希望給爭端解決提供事實與歷史上的依據，內容則採用李頓報告書第一至第八章與駐華外國領事報告。第二部份敘述中日爭議在國聯方面調停進展，輔以國聯歷次會議之措施以供對照。其他像日軍進攻榆關及國聯調停失敗等某些李頓報告書中未曾提到的部份，於此均有著墨。第三部份為報告結論數項，包括：

- (一) 簡述滿洲與中國、日本之關係，即便在本次衝突之初，日本對滿洲屬於中國一部，亦從未持異議。
- (二) 就以往經驗而言，支配滿洲之當局對於中國其他各部之事務，至少在華北方面，要具有很大影響力。若強行將東省與中國他部分離，勢將造成一嚴重之未收回領土問題，而危及和平。
- (三) 滿洲雖久處自治地位，但仍屬中國領土之一部，且自 1928 年以來，張學良已承認國民政府之權力。
- (四) 近年滿洲中國人口激增，中國與東三省之政經關係日趨密切；另一方面，日本在滿亦享有特殊權益，如南滿鐵路及遠東租借地等。而日本在滿之特殊地位，與中國國家思想之發展，勢必發生緊張情勢。
- (五) 九一八事變前，中日為解決東北爭端之和平手段並未用盡，但日方主張於必要時採武力解決一切懸案。
- (六) 中國目前處於過渡時期，須外力援助，助其建設成功。然國際合作遲遲未能充分實行，主因中國不時有激烈排外宣傳緣故，尤其反映在抵貨與排外教育兩方面，此與本次爭端之釀成亦有關聯。
- (七) 九一八事件後中國之抵制日貨，係屬國際報復之舉。
- (八) 日本於九一八行動，不能視為合法自衛。且任何國家不能藉口自衛，而置盟約第十二條義務不顧(該條主張會員國有採和平方式解決爭議的義務)。
- (九) 滿洲獨立運動受到日本參謀部援助與指導，其所以能實行，端賴日軍之存在，故不能視為自主及真正的獨立運動。
- (十) 滿洲國政府主要政治及行政權均操諸日本官吏和日籍顧問之手，其所處地位已可實質指揮支配當地行政。佔當地人口大多數的中國人，大抵均不擁護該政府，並視之為日人工具。日本承認之舉，與 1932 年 3 月 11 日決議精神不合。
- (十一) 九一八以前之狀況，雙方雖均須負責，但九一八以後發生之事件，不能歸咎中國。⁶⁹

第四部份為報告建議三節，主要提到需按國聯盟約、非戰公約、九國公約及 1932 年 3 月 11 日決議規定解決爭端，任何違反規定所造成之情勢均不能認為是合法；滿洲主權屬於中國，大會建議於適當期間內在當地建立一隸屬於中國主權、卻不侵犯行政完整之組織，訂定適合當地情形的自治辦法，過程中應注意日本特殊利益；設立一委員會協助中日談判，並知會美蘇兩國；無論在法律或事實上，國聯會員國均將繼續不承認滿洲現行制度，各會員國針對滿洲時局應避免採

⁶⁹ 羅家倫編，《革命文獻第四輯》，頁 2889~2894。

取任何單獨行動。⁷⁰

報告書雖未能如中國所願明確宣示日本為侵略者，事後亦未採如盟約第十六條規定的制裁行動，但和先前歷次決議及李頓報告書比較起來，倒清楚確立了不承認滿洲國的原則，並明言「九一八以後發生之事件，不能歸咎中國」。對中國來說，最重要的兩項肯定它都得到了，故顏惠慶謂此為「可畏而正直之檢舉」，⁷¹國際正義終獲伸張。報告書達成下列共識，使中國政府十分滿意，遂於 2 月 22 日訓令代表團接受：

- (一) 九一八事變並非日本自衛，日方應負其責。
- (二) 滿洲國乃日本一手造成且賴其勢力維生，斷不能視為真正之民意，更不可承認或與之合作。
- (三) 日軍應撤至南滿鐵路區域，如此方能恢復九一八前之原狀。
- (四) 談判委員會邀請美蘇參加。
- (五) 談判委員會之談判時期為三個月，時間一到，即須將談判經過報告大會，無須得當事國之同意，即可執行。⁷²

中國政府對於第五項尤感重視，因這麼一來日方無法再行使否決權，杯葛一切需得當事國同意始能執行的決議，中日爭端落幕總算露出一線曙光。

日本對這樣一份嚴苛的報告書完全無法接受，隔天日本代表團就發文表達自身不滿。當中提及日本政府為求事件和解已多次主動讓步，甚至甘冒國民輿論之大不諱，亦在所不惜。惟十九國委員會不願顧及日方讓步，對此日本政府感到相當遺憾，且不得不對其決議抱持憂心，因該決議將對遠東局勢產生反響，並使當地局勢之緩和及安寧之回復益發困難。在日本眼中，十九國委員會的調停只重視理想和教條，全然忽視遠東實際狀況。⁷³

眼見事態難以挽回，日本開始就退出國聯問題進行研究。早在此前日本即多次威脅退盟，例如南次郎陸相於事發當時所作「絕不接受國聯決議之調停及裁判，否則日本退出國際聯盟亦在所不惜」聲明、第五會期時受迫小國集團而要脅國聯儘速於日中間作一抉擇，及導源自 4 月 19 日十九國委員會決議發出的退盟警告等，但未曾像現在嚴肅慎重。對此外務省內存在兩股聲音，一為撤回代表、退出國聯，一為先撤回代表但暫不退盟，盱衡局勢再做打算。駐蘇聯大使大田為吉向內田外相建議，「此時當斷然退出國聯，而後再回到三國干涉還遼的臥薪嘗膽時代，官民一致，全力經營滿洲」；駐滿洲國大使武藤也主張政府應有立即退

⁷⁰ 同前註，頁 2895~2901。

⁷¹ 梁敬錚，前引書，頁 421。

⁷² 《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0164/2300.01-01，「外交部公報摘抄（一）」，〈1933 年 2 月 18 日我外交當局談話抄稿〉。

⁷³ 羅家倫編，《革命文獻第四輯》，頁 2849。

出國聯之決心。⁷⁴

在政府內部辯論過程中，主張退盟最力者為陸相荒木貞一，外相內田也予以大力支持。荒木一向視國聯為箝制日本遠東自由最大因素，一次大戰所確立和平體制更是侷限日本發展之牢籠。⁷⁵今得此千載難逢契機，怎能不善加利用，以促退盟之臨門一腳？但值得注意的是，包括首相齋藤以降政府官員、在日內瓦的代表團成員、以西園寺為首的宮內關係者，主動要求退盟者少之又少。既然如此，為何最終又作成相反決定呢？這主要與彼等面對荒木強勢作為時選擇沉默以對有關，他們的優柔寡斷、遲疑不決無形中助長退盟支持者氣勢，並導致日本退出國際聯盟。⁷⁶當時軍部對國政方針的確握有超乎想像之影響力，甚至膨脹到可以置天皇意思於不顧——許多人都知道，就退盟一事昭和天皇與軍部抱持不同看法。⁷⁷依此看來，政府官員呈現之消極、猶豫便不足為奇了。但正因無人敢挺身表達異議，日本政府終究要為軍部把持，任其操控往退盟方向邁進。

2月20日閣議正式決定退出國聯，理由是「報告書草案對我帝國之對滿方針做了不能相容之陳述與勸告，故帝國政府決定在大會通過時，宣告退盟」。⁷⁸但退盟問題須經憲法程序同意，故正式向國聯秘書廳通告提出之期未能確定，惟不脫3月中下旬。⁷⁹關於退盟問題，日本主要政黨包括政友會、民政黨多持保留態度，認退出國聯茲事體大，需慎重考慮。政友會復稱即使國聯通過報告書，日本亦無馬上退盟之必要，俟觀察各般情勢至萬不得已時再退出，亦不為遲。⁸⁰但日本政府心意已決，退盟之舉如箭在弦上，不得不發。

報告書通過後，日本政府召開緊急閣議研商對策，內閣成員對於國聯之態度激憤異常，認定報告書內容根本是在羞辱日本，遂決定貫徹下列三項方針，也是其下達給駐國聯代表團的最終訓令：

- (一) 拒絕接受十九國委員會報告書。
- (二) 以承認滿洲國及中日直接交涉兩項原則作主軸，依盟約第十五條第五項製作陳述書送交國聯，作最後抗爭。⁸¹
- (三) 報告書表決之際，將斷然撤回先前對盟約第十五條之保留，出席大會並投下反對票。表決完畢即命各代表團成員離開日內瓦，轉赴倫敦及巴黎。⁸²

⁷⁴ 俞辛焯，前引書，頁235。

⁷⁵ 緒方貞子，前引書，頁285~286。

⁷⁶ 同前註，頁286。

⁷⁷ Ian Nish, *op. cit.*, p.243.

⁷⁸ 俞辛焯，前引書，頁236。

⁷⁹ 大公報，1933年2月21日，3版。

⁸⁰ 同前註。

⁸¹ 按：盟約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國聯任何會員列席於行政院者，亦得將爭議之事實及其自國之決議以說明書公佈之」。

⁸² 大公報，1933年2月19日，3版。

2月21日十九國委員會開會，主席稱十九國委員會對日本14日所作「惟承認滿洲國獨立才是遠東和平唯一保障，同時中日兩國間一切問題均當以此作基礎予以解決」答覆深感遺憾，並覺調解之努力已經用盡，其將不再籲請雙方進行和解。而現已屆最後關頭，為求周全，主席宣佈再延會一次至24日召開大會，以便各國代表最後請訓。⁸³

2月24日上午10點半國聯特別大會正式開幕，美蘇等非會員國成員亦指派代表出席，重視程度可見一斑。會議於主席短暫致詞後進入主題，即中日在國聯會場的最後一次交手。首先由顏惠慶代表發言。顏稱當下他有兩層感觸，一為安慰，一為滿意。安慰的是十七個月前日本享有舉世公認之國際地位，如今卻因國內軍閥擅政，蔑視國際和平機制和輿論壓力，導致慘遭孤立。滿意的是中國理由政策獲得伸張，中國人民於過去十七個月間所受之痛苦總算有所價值。而國聯在本案中所展現之秉公處理，亦使日內瓦成為維繫國際和平之有力機制。雖然中國對報告書中某些闕漏感到遺憾，且不能對所有細節表示贊同，但身為國聯忠實會員，中國相信第三者之判斷仍屬公平的基礎。⁸⁴顏惠慶所感遺憾及不能贊同者，不外報告書認為恢復東省九一八事變前狀態非解決之道、九一八事變與中國排外有關等項，惟此仍不影響中國對報告書觀感。

接著顏惠慶對報告書內容數點表示欣慰，包括「若強行將東省與中國他部分離，勢將造成一嚴重之未收回領土問題，而危及和平」、「中日兩國之爭端本可透過外交方式與和平辦法解決」、「日本於九一八行動，不能視為合法自衛」、「滿洲國不能視為自主及真正的獨立運動」、「九一八以後發生之事件，不能歸咎中國」等，都公允評價了整起事件。至於報告書中最重要的建議部分，即國聯拒不承認滿洲國之舉，可視為一重要正確步驟，中國代表團對此深感滿意，同時歡迎邀請美蘇參與調解。最後，顏向大會宣佈中國政府將於表決報告書時投下贊成一票，無條件接受之。惟日方拒絕接受時，中國關於盟約第十五條第六項之權利完全不受影響。⁸⁵

代表日本發言者為松岡洋右。松岡稱日本政府經過仔細且嚴肅的思考後，沈重地做出拒絕報告書之決定，因其內容反映出十九國委員會對於遠東事務之陌生，且無法體察日本在當中的困難處境。他指遠東局勢混亂導源於中國的無秩序，中國長期蔑視作為主權國家義務，受害最深就是一水之隔的日本。儘管如此，日本長期來均自我克制，希望與中國和睦相處，甚至為此遭受本國人民批評亦在

⁸³ 羅家倫編，《革命文獻第四輯》，頁2855~2859。

⁸⁴ *Records of the Special Session of the Assembly. Official Journal Special Supplement. Geneva: February 1933*, p.14.

⁸⁵ *Ibid.*, p.15~16. 按：盟約第十五條第六項係指「如行政院報告書除相爭一造或一造以上之代表外，該院會員一致贊成其報告書，則聯合會會員約定彼此不得向遵從報告書建議之任何一造從事戰爭」。

所不惜。日本衷心期盼滿洲能變成一處兼備秩序、和平與富足的淨土，進而對世界有所貢獻。然而，中國拒絕接受日本的友誼援助，反持續不斷地製造難題，近年來國民黨和國民政府蓄意塑造排外風潮，兩國對立益發加劇。中國開始主張將日本逐出滿洲，完全忽視歷史背景，蓋滿洲與日本不論於經濟、政治上均存在極緊密之聯繫，日本甚至為其經歷過兩次戰爭。總之，滿洲問題對日而言屬一生死交關命題，絕不可能退讓。松岡接著又稱，國聯盟約第一條規定各會員需能行使完全自治，但中國顯然不屬其列，如此一來，怎可適用國聯盟約？中國不思直接對日談判，刻意訴諸國聯，為的就是想請列強干預。國聯對此竟未能察覺，於相關議題與遠東事務又不甚了解，徒然為中國所驅使，給予中國虛假之希望，激勵其進一步挑戰日本。⁸⁶

松岡對於李頓報告書與十九國委員會報告書同感不滿，認前者受限於工作時間以致未能對各項問題深入探討，後者則刻意省略日本於滿洲功績，並忽略李頓報告書第九章所提「中國現時政治不安，足以妨礙對日友誼，同時亦為世界之不安因素。為此中國亟需一強而有力之中央政府，並與國際合作」。松岡進一步稱中國此刻所需不僅止於此，國際共管方為可行出路，並請顏氏對此發表意見，以供表決。關於熱河情勢，松岡警告報告書一經通過，勢必激發中國反日情緒，不可不慎。他也強烈否認中國在滿洲享有實質主權，更抨擊報告書提議由國際共管滿洲之構想，反問「美國是否願將巴拿馬運河交國際共管？英國是否願將埃及交國際共管」？總結上述，日本無法接受十九國委員會報告書。句末，松岡懇求在場代表回顧日本過去六十年來的優良表現，再給日本一次機會，讓時間證明滿洲國存在確實有助東亞和平，日本所作的一切亦將有所價值。⁸⁷

松岡語畢，輪由委內瑞拉代表朱米達（M. Zumeta）、加拿大代表黎德爾（M. Riddell）、立陶宛代表邵紐斯（M. Zaunius）發表演說。黎德爾盛讚十九國委員會報告書為一深思熟慮且立場一致之判決，而此刻正逢世人對滿洲問題能否和平解決信念動搖之際，若不幸失敗，則長期建構之國際安全結構亦將跟著崩塌，屆時裁軍議題與國際經濟合作勢必更加困難。有鑒於此，他呼籲各代表應通過報告書。⁸⁸邵紐斯則表示，既然和解方式已經用盡，大會就應積極採取適當與必要的辦法加以處置，倘報告書一經通過，便需徹底執行，切莫使其淪落成廢紙一張。⁸⁹

至此三人均發言完畢，主席宣告討論結束，接下來將就十九國委員會報告書進行表決。在此之前，他覆頌了幾項與本次投票有關的盟約條文，分別為第十五條第四、五、六、七及十項，接著就進入投票程序。投票採點名方式，依盟約第

⁸⁶ *Records of the Special Session of the Assembly. Official Journal Special Supplement. Geneva: February 1933, p.16~18.*

⁸⁷ *Ibid., p.18~20.*

⁸⁸ *Ibid., p.21.*

⁸⁹ 大公報，1933年2月25日，3版。

十五條第十項規定：送交大會報告書只需多數通過即可，結果包含中國在內四十二國代表均表贊成，唯獨日本反對，遲遲棄權。主席西姆士當眾宣佈報告書一致通過。接著西氏又誦讀盟約第十五條第六項與第十二條，籲請各代表注意依約不得向遵守報告書建議之任何一造從事戰爭、報告後三個月屆滿前不得從事戰爭等。西氏明言國聯所提建議並無仲裁上之強制效力，僅象徵各會員國對解決本次爭議的合作貢獻。但他也盼望終有一日建議能被雙方所接受，並深信兩國不至犯下難以彌補之罪行。⁹⁰

此刻松岡再度上台，發表日本代表團於國聯議場最後一次談話。他對大會通過報告書草案表示遺憾，特別是當中建議的部份，根本不足以保障遠東和平。日本政府深感，針對如何於遠東獲致和平一事，它與國聯其餘成員顯然看法不一，不得不承認關於中日爭端解決，日本所能協助國聯者已到極限。儘管如此，日方今後仍願為確保遠東和平暨世界和平奉獻心力，「在離開此會議室前，我謹代表日本代表團向在座諸位，為調停日中糾紛而於過去十七個月來殫精竭慮的國聯成員致上最真誠之敬意」。⁹¹語畢，松岡緩步走下講台，向其本國同僚及侍從人員示意，一行三十餘人立時起身，隨其魚貫步出議場。此時會場寂靜無聲，氣氛緊繃到極點，有謂「全場屏息側目，咸知柳條溝一隅之事變，將掀起太平洋整個之波瀾」。⁹²其實日本並非首位退盟者，此前已有阿根廷先例，惟重要成員因大會一致通過決議而退出者，則以日本為嚆矢。加上日本又為一強有力軍經大國，給國際社會之震撼益發巨大。

下午大會繼續進行，主席提出一決議草案，主要包括：

- (一) 根據國聯盟約第三條第三項，大會開會時得處理屬於聯合舉動範圍以內，關係世界和平之任何事件，故對中日爭議之發展，不能坐視。
- (二) 根據大會通過之報告書第四部第三節，會員國關於滿洲情勢，意欲避免採取任何單獨行動，並欲繼續在會員國間，以及與有關係之非國聯會員國間採取一致行動；訓令秘書長以此報告書，通知簽署或同意非戰公約及九國公約之非會員國家，告以大會希望彼等贊助報告書中表示之意見，並於必要時與國聯會員國採取一致行動與態度。
- (三) 大會指派一顧問委員會，注意今後情勢，協助大會遂行其在盟約第三條第三項下之職務，並協助國聯會員國與非會員國作一致行動。此項委員會成員包括十九國委員會會員，加拿大、荷蘭。委員會將邀請美蘇政府合作。⁹³

隨後顧維鈞發表演說，他向大會疾呼熱河局勢之嚴重，稱日本佔領滿洲後又

⁹⁰ *Records of the Special Session of the Assembly. Official Journal Special Supplement. Geneva: February 1933, p.22~23*

⁹¹ *Ibid.*, p.23.

⁹² 梁敬錫，前引書，頁 418。

⁹³ 羅家倫編，《革命文獻第四輯》，頁 2901~2902。

向熱河進攻，完全是爲了遂行其一貫侵略擴張的大陸政策。顧又舉昨天下午 5 點日方向中國致送通牒爲例，當中提到日本將於熱河發動軍事行動、要求中國撤軍，以及日軍將留守滿洲國內，惟中國軍隊堅持採積極行動時，日軍很難保證戰事不會擴及華北云云，顧維鈞批評這根本是日本的宣戰書。顧復稱從兩週前起國聯先後三次警告日本休莫重啓戰端，如今看來日方根本毫不在意，這種舉動無疑抵觸非戰公約與所有盟約之精神目的，爲此他請求國聯儘速依盟約加以制裁。⁹⁴本日會議至此步入尾聲。翌日史汀生對報告書表達了贊同之意，稱國聯所獲之事實真相與美方認知一致，至於結論與不承認滿洲國之態度雙方亦持相同觀點。⁹⁵

隔天中午大會指派之顧問委員會正式成立，美方隨即宣佈參加，惟蘇聯仍予拒絕。顧問委員會分兩組進行工作，一研議不承認滿洲國實施辦法，一研議禁運軍火辦法。前者因於國聯已達成共識，固進展頗爲順利，於 6 月 12 日通過「關於不承認滿洲國之辦法」，當中對滿洲國參與國際公約、郵政、通貨、讓渡、護照、領事等權利均予設限，規範相當徹底。後者則因美方受中立法案限制，於國會另有授權法案前行政部門無法禁運；而英國先是對中日一體禁運遭致批判，隨後又以無人響應取消行動。故關於禁運軍火方面是毫無成果的。⁹⁶

2 月 25 日日本向國聯致送依盟約第十五條第五項製作之陳述書，當中指稱國聯與日方見解迥異，實因國聯對遠東事態缺乏理解之故，日本爲使國聯瞭解中國現狀，曾提議派遣調查委員會，然其報告卻因調查時間短促，導致無法傳達中國真相。儘管如此，十九國委員會報告書卻仍以之作爲根據，對此日本感到遺憾。報告書對諸如九一八事變後中國排日係屬報復手段、日本於事變作爲並非出於自衛和滿洲國並非出於自主等認知均爲謬誤，提出之勸告也完全不可能實行。結論就是：日本政府對於九一八及其後日軍之行動，認爲均未超越自衛手段之範圍，並確信滿洲國乃係基於滿洲住民之自發意志而成立，故日本認其軍事行動及日滿議定書之締結，並無侵害國聯盟約、九國公約、非戰公約及其他所有國際條約。由滿洲國至今長足發展、使外國人及滿洲國民利益均霑一事，足證日本長期堅持承認並鼓勵滿洲國之主張完全正確。最後，日本政府重申並無佔領滿洲領土並獲取商業特權之意圖。⁹⁷3 月 27 日，日本政府發表退出國聯通告，理由是「國聯多數國家不明遠東現狀，對日中糾紛只知透過無法適用之公式來解決，帝國政府確信從此將無再與國聯協力之餘地」，遂決定依盟約第一條第三項，通告退出。⁹⁸

由 2 月 24 日松岡的臨別發言、25 日之陳述書與 3 月 27 日退盟通告內容，可

⁹⁴ *Records of the Special Session of the Assembly. Official Journal Special Supplement. Geneva: February 1933, p.25~28.*

⁹⁵ 廖勝雄，前引書，頁 104。

⁹⁶ 梁敬錚，前引書，頁 423。

⁹⁷ 羅家倫編，《革命文獻第四輯》，頁 2909~2923。

⁹⁸ 同前註，頁 2926~2927。按：盟約第一條第三項係指「凡國聯會員經兩年前預先通告後得退出國聯，但須於退出之時將其所有國際義務及爲本盟約所負之一切義務履行完竣」。

發現一重要共通點，即日方總將退盟決定歸咎於國聯欠缺對遠東地區真切認識，導致解決之道往往流於空泛、不切實際，逼使日本最終選擇分道揚鑣。這當中便隱含了一種認知：只有日本知道怎麼做才是正確的，只有按照日本的藍圖才能為遠東勾勒出美好遠景。影響所及，就是日本對國聯決議完全不屑一顧，依舊按既定政策從事擴張，由下列兩例可以得證：

- (一) 十九國委員會報告書通過隔天（2月25日），日軍旋即進佔朝陽，3月3日奪承德，5日與華軍於長城喜峰口、冷口進行血戰。
- (二) 按照盟約第一條第三項，會員國退盟時須將所有國際義務及為本盟約所負之一切義務履行完竣。前者指非戰公約義務、九國公約義務等，後者則包括國聯歷次決議，如1931年9月30日決議、12月10日決議、1932年3月11日決議和1933年2月24日決議等。然而日本直至1935年3月27日正式斷絕與國聯一切權利義務關係時，仍未對上述義務加以履行：滿洲依舊為其所佔，中國領土完整行政獨立依舊難以回復。⁹⁹

面對日本蔑視條約之舉，國聯卻遲遲未給予制裁，導致引發嚴重的連鎖效應：1933年10月德國追隨日本腳步退盟，四年後義大利跟進，國聯權威一落千丈，集體安全制度也不再為人重視，各國競相重整軍備，二次世界大戰爆發之日遂不遠矣。或許正如英國資深政治家張伯倫（Austen Chamberlain）所言：「國聯只有在麻雀吵鬧時能做出調停，一旦換成老鷹打鬥的場面就力有未逮了」。而日本是個高度軍經發展的國家，它並不打算像隻溫馴的麻雀般接受來自外者的判決與建議，加上其傳統以來就與國聯存在疏離情感（或許這與其未曾在一次大戰受創導致對集體安全概念體會不深有關），凡此皆促其走上蔑視決議、蔑視國聯之道路，選擇對國家利益徹底服從。¹⁰⁰

⁹⁹ 梁敬錫，前引書，頁424。

¹⁰⁰ Ian Nish, *op. cit.*, p.239,243.